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郭峻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由聲請人合法法定代理人聲請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至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，上開程序規定於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亦同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聲請人固以林信全為法定代理人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

態之假處分，惟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38號裁定選任章世璋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，並於同年11月24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為臨時管理人之登記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；而前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因利害關係人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特公司）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71號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迄今則尚未經法院裁定解任，有索引卡查詢資料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自係章世璋會計師無疑。

㈡、聲請人雖主張凱特公司於111年11月8日合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，董事會並選任林信全為董事長，故由林信全代表為本件之聲請，要屬合法云云。惟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依前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，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，該裁定經公告或送達後即生羈束力，則於法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規定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前，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仍為公司負責人，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是聲請人以林信全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自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同法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